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楚人社发〔2022〕19号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各用人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2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，我州楚雄市、禄丰市属二类地区，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5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 元；其它八县属三类地区，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 元。

二、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我州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24日

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